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8月29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玲珑轮胎有关投资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{2017}2157 号), 具体内容如下: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:

2017年8月29日,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称,公 司拟在烟台市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阿特拉斯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篮球 俱乐部公司), 在北京成立全资子公司玲珑蒲公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蒲公英公司)。同日,公司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称,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实施海外投资设厂考察的议案》, 授权董事长王 锋先生与公司经营班子对到欧洲、美洲选址投资设厂的相关事宜进一步考察论 证,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商务洽谈,对投资规模、建设内容、投资收益和风险因素 及对策等进行全面研究论证,向董事会提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及《临时格式指引第三号 上市公司对 外投资公告》的规定,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:

一、拟投资的篮球俱乐部公司、蒲公英公司涉及的业务是否属于新业务、新

模式,公司是否已实际开展该项业务,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,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,是否已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,是否与公司主营轮胎业务具有协同性。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,如否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- 二、目前,公司对篮球俱乐部开展业务在人员储备、财务资源、技术资源和业务推进等方面是否有具体的方案和安排。如是请披露具体的方案或安排内容,如否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- 三、目前,拟投资的蒲公英公司是否有具体明确的研究方向、研究计划,是 否有具体的研究成果。如有,请说明目前的研究成果在成果转化方面的进展情况, 是否已具备进行产业化、商业化、规模化生产条件,并量化分析可能对公司带来 的具体影响。如否,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。

四、根据公告,成立篮球俱乐部公司,是为了推动玲珑品牌及体育产业的协同发展,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成立蒲公英公司,是为了紧跟世界轮胎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,进一步缩小与世界轮胎巨头之间的差距,最大限度地调动科研团队的积极性等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拟如何实现上述各项目标,目前是否已有相应的具体方案和安排,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障碍、不确定性和风险最大限度地调动科研团队的积极性等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拟如何实现上述各项目标,目前是否已有相应的具体方案和安排,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障碍、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五、根据公告,成立蒲公英公司还为了更有的放矢地开展与蒲公英产业联盟 兄弟单位的业务合作,提高科研效率,推进成果转化等。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 否有具体的蒲公英产业联盟合作单位,具体拟如何实现上述目标。如有,请说明 合作单位的具体情况、合作事项、合作进展情况、目前所处的合作阶段等;如否, 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。 六、公司拟投资的篮球俱乐部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、蒲公英公司注册 资本为 3000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,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内部披露标准,以 及此次信息披露与公司前期对外投资事项披露的标准是否一致,公司发生类似事 项是否均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,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。

七、根据公告,公司拟正式启动在欧洲、美洲各选一处建设公司海外第二个、第三个生产基地。请公司补充披露,目前在欧洲、美洲选址投资设厂是否有具体的投资计划、选址意向、洽谈对象等。如有,请进一步说明公司的相关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拟建设工厂地址、投资规模、建设内容和预计产能,说明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可能带来的影响。同时,结合轮胎行业和海外投资情况等,充分分析海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障碍、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,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前披露上述事项,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